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505006531 號令修正

第二條　　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法官之遴選。

二、提供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候補、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。

三、職務法庭法官、參審員之遴定。

四、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之遴定。

初任法官者，除因法官、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，應經本會遴選合格。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，亦同。

第十條　　本會遴選法官，應審酌其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、專長及志願。

本會提供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，得以書面資料、推派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
本會遴定職務法庭法官、參審員，依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辦理。

本會遴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，依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辦理。